

证券代码：400029

证券简称：大通 5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4 年 9 月在深交所终止上市，并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交易。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中投证券在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期间，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投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与中投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于 2018 年 3 月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正式生效，由东北证券承接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